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颜昌绪先生、独立董事杨光亮先生、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独立董事吉利女士、董事刘云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颜昌绪先生、颜亚奇先生、何颀先生、何鹏先生、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光亮先生、周洁敏女士、吉利女士、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将前述候选人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一）关于提名颜昌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关于提名颜亚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关于提名何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关于提名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关于提名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关于提名杨光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关于提名周洁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关于提名吉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关于提名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一）至（九）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开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升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农资”）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国光农资增资人民币 3,502,149.84 元（大写：叁佰伍拾元零贰仟壹佰肆拾玖元捌角肆分）。增资后国光农资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66,497,850.14 元（大写：陆仟陆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元零壹角肆分）增加到 70,000,000.00 元（大写：柒仟万元）。

#### **(十二)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铁道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大写：陆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额度结构为流动资金贷款。

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颜昌绪先生代表公司与建行铁道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 **(十三)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备查文件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颜昌绪先生**，194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厂长，四川国光实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技术中心主任，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植物生长调节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技术中心主任，并任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嘉智农业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日，持有本公司37.75%的股份。颜昌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颜亚奇先生**，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公司业务员、北京片区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运营工作，分管作物部、采购部，兼任采购部部长。并任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植物生长调节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嘉智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颜昌绪为父子关系。截至本日，持有本公司9.47%的股份。颜亚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颀先生**，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人力资源师。2002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业务员、省区经理、营销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负责人事行政和证券事务，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发展规划部、品牌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联系审计监察部，兼任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截止本日，何颀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104,04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鹏先生**，197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1996 年进入公司，历任质检科分析员、技术科主任、质管部部长、质量技术主管、生产副厂长、生产技术厂长、管理者代表、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党支部书记、技术中心副主任，兼任新项目建设小组组长。截止本日，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105,74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曦先生**，198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进入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部主任、采购部部长、PLM 项目组组长、研发部部长，现任研发部部长，负责组织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及新产品、技改产品的应用研发策划和实验，并为生产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截止本日，陈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4,293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光亮先生**，196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 年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农药学专业，获硕士学

位。1987年7月至1992年7月在贵州农学院任助教；1995年7月至今，在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原化学工业部规划院）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洁敏女士**，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和2005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森林经理专业，分别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1991年6月至1993年8月在浙江省开化林场任技术员，1996年至2005年，在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教授级高工。并兼任全国营造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北京林业大学兼职教授、硕博士生导师。2015年7月至今，任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吉利女士**，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1年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理财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6年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博连读，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6年留校任教，从事财务管理与管理会计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为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财务研究所所长，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现任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自 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云平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国房地产注册经纪人、高级税务策划师。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广电专修学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国家“银河培训”计划）等高校和政府培训机构客座教授，四川亚太高等教育培训中心专家顾问团成员。曾任四川万方事务所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成都万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